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